

常熟市创裕印染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7月17日

为贯彻《常熟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办发[2017]67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海虞镇人民政府与常熟市创裕印染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常熟市创裕印染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

3、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整改方案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

常熟市创裕印染有限公司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三、《常熟市创裕印染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三份，当地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另一份报常熟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海虞镇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8日

常熟市创裕印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